

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4_c29_34805.htm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第五条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和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一）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样式附后)。(二)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三)向备案机关提交如下备案材料：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备案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